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屏广告资源经营权转让项目招 商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屏广告资源经营权转让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屏广告资源经营权转让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屏广告资源经营权转让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 请于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持以下资料在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洛阳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535 室获取招商文件或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bjzclugd@126.com 获取招商文件。注: 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发至邮箱时, 请电话告知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18625799936), 进行远程审核, 审核通过后获取招商文件。(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招商文件领取表 (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东南角洛阳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702 会

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东南角洛阳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702 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商条件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屏广告资源经营权转让项目，招商人为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商条件，现委托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选择合格响应人，欢迎合格的响应人报名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商范围

2.1 项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2.2 项目概况：洛阳轨道交通 1 号线西起于红山站，东至杨湾站，贯穿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区，是紧密联系洛阳中心城区和洛北板块的东西向骨干交通线路。其全长 23 公里，共设 19 座车站，其中 1 座为高架站（红山站），其余 18 座均为地下站；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起于国家牡丹园附近的二乔路站，止于伊洛路与龙门大道交叉路口的八里堂站，线路长约 18.3km，设车站 15 座。

2.3 招商范围：对洛阳轨道交通 1 号线 19 个站点内、2 号线一期全线 15 个站点内 PIS 系统 LCD 屏广告资源（包含站厅、站台、列车内的 PIS 广告资源）进行经营管理，并向招商人支付经营权费，具体内容详见招商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2.4 经营期限：3 年，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算。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响应人须具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放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具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授权业务经营权。

3.3 响应人至少具有 1 项公共交通广告媒体资源经营的业绩。

3.4 信誉要求：截至本项目招商公告发布之日止，响应人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商公告发布之日止，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应以有关行政管理

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响应人须如实作出承诺)

3.5 信用要求:

(1) 截至本项目招商公告发布之日止,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网站中“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且未被列入“信用洛阳(<https://xyly.ly.gov.cn/>)”网站“红黑榜”中的“黑榜名单”。(响应人须如实作出承诺)

(2) 截至本项目招商公告发布之日止,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响应人须如实作出承诺)

3.5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2) 与招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注: 1.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须附合同(需能体现类似项目业绩定义所包含的内容, 否则, 须另行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 否则, 视为无效业绩。

2. 响应人作为分包人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7 号洛阳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联 系 人: 郭先生

电 话: 0379-6300232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7 号洛阳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联 系 人： 陈女士、朱先生

电 话： 18625799936

电子邮件： bjzclugd@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